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原易緝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輝榮

指定辯護人 賴昱任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輝榮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審判中之延長羈押，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亦分別明定。

二、被告張輝榮因詐欺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重大，且經通緝到案，有逃亡之事實，因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及羈押之必要，而裁定被告自民國112年10月23日起羈押3月在案。

01 三、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於113年1月22日屆滿，經本院訊問
02 被告，並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審酌：被告坦承有
03 於起訴書所載之時間、自告訴人魏碧珠處取得如起訴書所示
04 金額，惟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然被告有如起訴書所載犯
05 嫌業經證人即告訴人、唐春芳證述明確在卷，並有卷附宜蘭
06 縣○○鄉○○段000號土地建物工程合約費明細表合約書、
07 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告訴人存摺交易明細、告訴人與
08 被告對話紀錄、辦理不動產登記明細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9 公司109年12月14日儲字第1090928064號函暨所附宋雅妮開
10 戶及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被告通緝簡表1份、「欣和代書事
11 務所」陳報狀及「震偉股份有限公司」110年9月3日函文各1
12 份等可佐，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13 重大。再被告於本案偵查中經檢察官傳拘無著認已逃匿而於
14 109年12月31日發佈通緝後，迄110年8月2日始在新北市○○
15 區○○路00號前經緝獲到案；嗣於本案繫屬本院後，被告經
16 傳拘無著，經本院於111年2月14日發佈通緝後，迄112年10
17 月22日始在嘉義縣○○鄉○○路00號附近經緝獲到案，此有
1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士檢家偵德緝字第
19 2726號通緝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通緝案件移送
20 書、本院111年士院刑地緝字第88號通緝書、嘉義縣警察局
21 中埔分局解送人犯報告書（見士林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89
22 43號卷第72頁、110年度偵緝字第929號卷第3頁，本院110年
23 度審原易字第30號卷第79頁、112年度審原易緝字第3號卷第
24 5頁）附卷可稽，可知被告於偵查中經通緝達8月、本院審理
25 期間經通緝達1年8月之久，且分別於相距甚遠之不同縣市經
26 緝獲，顯然居無定所而有逃亡之事實甚明，自有刑事訴訟法
27 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雖被告於本院訊問時稱希
28 望以新臺幣5萬元交保等語，惟參諸被告前有多次經通緝之
29 紀錄（見本院112年度原易緝第28號卷第29頁至第30頁），
30 若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其他較小侵害手段，均不足以
31 確保被告日後遵期到院接受審判，經權衡被告之人權保障及

01 公共利益之維護後，為確保日後被告到庭審判，仍有繼續羈
02 押之必要性。爰裁定被告自113年1月23日起，延長羈押2
03 月。

04 四、至於被告主張其父親近日過世，希望能交保回家送其父親等
05 情，查被告已於112年12月25日向法務部○○○○○○○○
06 提出申請前往臺中殯儀館探視，並經該所准許於112年12月2
07 7日返家當日來回在案，有法務部○○○○○○○○○○○○
08 ○○○)受刑人返家探視審核報告表、收容人返家探視申請書
09 暨保證書及所附申請資料、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在卷可考，
10 附此敘明。

11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1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明偉
14 法 官 劉正祥
15 法 官 鄭勝庭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陳柔彤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